行政訴訟陳報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狀(一)

(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陳報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/護照

（即原告訴訟代理人） 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
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陳報停止訴訟程序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，當然停止；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

訟法第 170 條、第 173 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陳報人是原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○○○代表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， 該公司前幾天召開股東會改選董、監事，並選出○○○為董事長。但因 該公司新董事與原董事及股東間關於公司的經營有爭執，現在正在○

○○○○○法院進行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（案號：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

* 號），有新舊董監事名單、該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起訴狀繕本為證。為公平維護該公司各股東權益，請貴院依法裁定在新任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新、舊董監事名單 1 件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公司股東會決議 1 件 |  |  |  |
| 甲證 3 | 起訴狀繕本 1 件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